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內幕消息**  
**終止煤礦開採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由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客戶不續簽煤礦開採服務協議以及與餘下客戶進行談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與內蒙古蒙泰滿來梁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即餘下客戶)進行談判，以尋求修訂及／或補充現有協議，確保符合《煤礦整體託管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餘下客戶為遵守《辦法》，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即日起生效(「終止事項」)。

於終止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不再向餘下客戶提供現有協議項下的煤礦開採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協議產生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0%。由於終止事項，本集團預期將就客戶合約進一步確認約20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與餘下客戶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餘下客戶可能考慮委任本集團提供其他的煤礦開採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是不受該《辦法》管治。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此方面並無訂立任何確切的協議。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就其他煤礦的整體託管服務與其他礦主聯繫或參與招標。另外，誠如第三季度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開採動工之前的地面基礎設施的煤礦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煤礦區域周邊土地使用規劃（而本集團先前提供的煤礦開採服務或整體託管服務均涉及開採階段）。就此，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的新客戶訂立煤礦基礎設施建設協議，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相關的建設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終止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仍在評估終止事項的影響，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